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1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包含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四川华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江苏嘉好热熔胶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四川华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四川华信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3 月 28 日